

# 體育政策 · 由誰負責？

## 閱讀資料

(資料來源：民政事務局網頁－康樂、體育及娛樂事務)

### 民政事務局

民政事務局負責制定及統籌香港的康體發展政策和相關法例，並統籌康體設施的規劃工作，重點工作目標為：

- 提升體育及動態康樂活動的地位，強調該等活動可強身健體和促進生活健康；
- 協調高質素的康樂體育設施的供應情況；
- 鼓勵社會不同界別互相合作，在社會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；
- 支持和協助推行有助香港成為國際體育盛事之都的措施；
- 促進與內地鄰近省份／城市的體育交流；以及
- 提升香港體育的水平和在國際體壇的地位。

### 體育委員會

體育委員會（體委會）於2005年1月1日成立，負責就下列事項，向政府提供意見：

- 香港體育發展的政策、策略及推行架構；以及
- 通過與各體育機構建立伙伴及合作關係，並考慮其意見，以提供撥款和資源支持香港的體育發展。

體委會轄下設有三個事務委員會，分別是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、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，以協助發展和推廣社區體育、精英體育和大型體育活動。

##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負責推動社區體育，並根據既定體育政策管理撥給有關組織的財政支援。康文署發展和管理多個體育康樂設施，以供公眾使用，包括體育館、游泳池場館、足球場、網球場等，讓公眾作一般康樂用途，以及體育總會作舉行訓練活動及本地和國際體育活動之用。康文署亦經常與體育總會合作，支援及為社區舉辦體育及康樂活動。

## 香港體育學院

香港體育學院（香港體院）於2004年10月1日成立，為精英運動員提供高水平的培訓環境和支援服務，以培育運動員在國際體育賽事為香港爭取佳績。香港體院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是香港精英體育訓練網絡的重點。現時（2012年5月2），該計劃支援15個「精英體育項目」（包括田徑、羽毛球、桌球、單車、劍擊、體操、空手道、壁球、划艇、游泳、乒乓球、保齡球、三項鐵人、滑浪風帆和武術）的運動員、殘疾運動員以及個別體育項目的運動員。

##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

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（港協暨奧委會）是香港地區的奧林匹克委員會，並分別為國際奧委會、亞奧理事會及東亞運動會聯會的會員。港協暨奧委會負責統籌及協調香港體育團體發展香港體育運動，並負責籌組香港代表團參加大型運動會。政府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供經常資助金。

## 體育總會

體育總會是個別體育項目的本地管治團體，負責在香港推廣和發展有關的體育項目。體育總會附屬有關的國際聯會，並是港協暨奧委會的會員，代表香港參與有關體育項目的國際賽事。體育總會在體育發展方面擔當不可或缺的角色。截至2012年3月31日，港協暨奧委會合共有75個會員。